

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以政府公开招标形式对渭滨区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LH-GK-2025-011-0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福龙马牌/ 纯电动洗扫车	FLM5181TXSSZBEV	2	1415000.00	2830000.00
总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叁万元整</u> ，小写（¥2830000.00）。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3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即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566000.00元）；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即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2264000.00元）。

4. 验收

4.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外观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单》。若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等内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1个月内提出货物(设备)质量异议，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货物(设备)进行调试、修理或更换。

4.2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模式，乙方需承担从车辆生产、调试、运输、挂牌、保险办理到最终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全过程责任。乙方应确保交付的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车辆各项功能完好、运行正常。车辆交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相关证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号牌、保险单等)及随车工具、备品备件。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车辆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技能。

5. 货物交付及质保期

5.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1年（易损耗件除外），其中三电系统中电池质保期为8年、电控及电机质保期为6年，其他附件根据厂家售后服务质量标准执行。

6. 售后

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赶到，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12小时

管



70518



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等合理费用。

7. 违约责任

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解除与乙方订立的本合同；

7.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4除前述约定以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等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1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等幸福新城商业用房1号楼1030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3219804	联系电话: 18066859026
开户银行: 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 61050162003108000068	开户账号: 129912955410901
签约日期: 2026. 1. 13	签约日期: 2026. 1. 13